

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

97年9月1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年11月24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年12月21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2年9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9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，充實教學內容、增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編纂下列教材具有相關成效，且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助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創新、創意教材。
 - （二）線上數位課程。
- 三、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為原則，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及九月（詳細日期依公告為準）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申請獎助者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文件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推薦後，送交教務處彙整。經由教務長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；依成績排序等第，作品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
評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發給獎助金為優等每件肆仟元、一等每件參仟元、二等每件貳仟元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獎助者，依本校「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教師編纂教材應保證其教材來源之正當性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糾紛時，除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外，並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校教評

會) 議處；同時列入教師教學評鑑之扣分考量，且應返還已發給之獎助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